甘肃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办法(二)造价工程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18/2021\_2022\_\_E7\_94\_98\_E 8 82 83 E5 B7 A5 E7 c56 518168.htm 第九条 工程造价执业 资格的登记条件: (一)考试成绩合格; (二)受聘于建设 代建(项目管理)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工程造价咨询、工 程监理、招标代理等某一单位。 第十条 工程造价执业资格登 记分为初始、续期、变更。省、部属或省直管企业(单位) 人员直接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登记申请,其它人 员向单位所在地的市、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初始登记。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执业资格报考人员应当自考试合格后3个 月内申请初始登记。逾期未申请者,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 后方可申请初始登记。初始登记的有效期为2年。 申请初始 登记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(一)初始登记申请表;(二) 身份证复印件; (三)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; (四)工程造价岗位业绩(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)。 第十二 条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, 应当在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申请续期登记 。续期登记的有效期为2年。 申请续期登记,应当提交下列 材料: (一)续期登记申请表; (二)执业资格证书; (三 )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; (四)前一个登记期 内《工作业绩登记手册》和网上记载的业绩情况;(五)继 续教育合格证明。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变更执业单位 的,应当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,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 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变更后原登记有效期可以延 续。 第十四条 初始、续期登记的申报程序: (一) 网上专业 人员管理系统中选择初始、续期登记表,填写后上传,并打 印书面材料,加盖公章;(二)所在地市、州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进行初审并签注意见,加盖公章后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; (三)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登记。 第十五条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: (一)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; (二)申请在两个以上单位登记的; (三)继续教育未 达到合格的; (四)前一个登记期内《工作业绩登记手册》 和网上无工作业绩记载或未办理暂停执业手续而脱离工程造 价业务岗位的; (五)受刑事处罚的; (六)因在工程造价 业务活动中违法受刑事处罚,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 满5年的; (七)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,自处罚 决定之日起不满3年的; (八)被吊销造价执业资格证书不 满3年的; (九)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登记被撤 销不满3年的; (十)法律、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。 第十六条 被注销登记或者不予登记者,在具备登记条件后 重新申请登记的,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。 第 十七条 造价执业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由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本 人保管、使用。 造价执业资格证书、执业印章遗失,必须在 媒体上声明作废,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到省建设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补办。 第十八条 外省勘察设计、施工 、工程监理、工程造价咨询等企业进甘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, 应按本办法第十二条(一)至(三)项要求办理进甘备案 。 第十九条 取得造价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。 注册 造价工程师、造价工程师可以从事以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 造价活动:(一)建设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 编制和审核,项目经济评价,工程概算、预算、结算、竣工

结(决)算的编制和审核;(二)工程量清单、标底(或者 最高限价)、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,工程合同价款的签订 及变更、调整,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;(三) 设计方案的优化、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,工程保 险理赔的核查; (四) 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。 造价员可以从 事执业资格证书中相应专业工程造价的编制,但不得单独出 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。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、造价工程 师应当在本人负责或编制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 加盖执业印章。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需修改、调整的,应当由 原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、造价工程师进行;因特殊情 况本人不能进行修改的,可以由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、造价 工程师修改,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,对修改部分承担责任。 造价员在本人承担的相关专业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 盖执业印章, 承担相应的岗位责任。(百考试题造价 )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